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13.5.20
收文第 332 號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8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1331184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部醫字第1130121271號書函影本1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吳琇芬
電話：1999(外縣市撥02-2720-8889)分機7080
傳真：27208779
電子信箱：aj5501@gov.taipei

主旨：轉知環境部「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第四條附表勘誤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10日衛部醫字第1130121271號書函暨環境部113年5月8日環部授循字第1136109525號函辦理。
- 二、檢送衛生福利部書函影本1份供參。

正本：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博仁綜合醫院、培靈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台北秀傳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院、泰安醫院、協和婦女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同仁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財團法人台、景美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辛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

副本：台北市醫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會（含附件）、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含附件）

局長 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執行

天来刺身

日本料理 刺身 寿司 天妇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書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葉珍衣

聯絡電話：(02)8590-7423 分機：7423

傳真：(02)8590-7087

電子郵件：md11@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30121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更正函、「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勘誤表

(A21000000I_1130121271_doc1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30121271_doc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第四條附表
勘誤表1份，請查照更正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環境部113年5月8日環部授循字第1136109525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部長期照護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社會及家庭署、食品藥物管理署，請轉知業管機構。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有限責任臺中市環保科技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財團法人嘉義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基金會、高雄醫療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屏東縣醫療廢棄物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花蓮縣醫師公會、丰彩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祥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丰偉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茂生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郁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醫會環保有限公司、丰梵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電 2024/05/10 文
交 10:48:39 換 章

衛生局 1130510



AJAA1133118462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鍾佳玲
電話：02-23117722#2651
電子信箱：clchung@moenv.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環部授循字第1136109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更正函、「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勘誤表
(1136109525-0-0.pdf)

主旨：檢送「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勘誤表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業經本部113年5月1日環部循字第1136108359號令發布在案。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立法院、行政院、行政院法規會、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副本：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土壤肥料學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肥料協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生質能技術發展協會(均含附件)

電 2024/05/08 文
交 10:38:53 章

總收文 113.05.08



1130121271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四條附表		第四條附表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編號三、廢玻璃	<p>四、運作管理：</p> <p>(四) 再利用於<u>混凝土粒料原料、混凝土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u>用粒料原料、<u>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及瀝青混凝土原料</u>者，應由主辦單位或廠商檢具工程核准使用廢玻璃文件向廢玻璃產生者取用，或送請經工程管理單位審查認可之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處理。</p>	編號三、廢玻璃	<p>四、運作管理：</p> <p>(四) 再利用於於混凝土(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粒料)原料及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者，應由主辦單位或廠商檢具工程核准使用廢玻璃文件向廢玻璃產生者取用，或送請經工程管理單位審查認可之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處理。</p>

